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2—0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五)

●会议报名日:2012 年 4 月 6 日 (星期五)

●会议召开日:2012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2、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上午 9:00 在中国北京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会期

时间:2012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上午 9:00

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2、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

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出席/列席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象

1、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五)下午 3:00 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A 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所有 A 股股东 (以下简称“A 股股东”);和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五)下午 4:30 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01988)H 股持有人 (以下简称“H 股股东”);

2、A 股股东、H 股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H 股授权委托书范本请参阅本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拟出席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应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 4。拟出席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6 日 (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出席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4、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73

联系人:李小姐、周小姐

联系电话:010—68946669-5807、5811, 68496790

传真:010—68466796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股东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宏伟先生,58 岁,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60081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600190/900952))及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委员,并为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他于 1997 年至 2007 年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张先生亦曾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61 岁,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公司创立起至 2003 年 6 月止出任本公司董事,并于 2006 年重新出任本公司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正式更名)、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000046))董事长。卢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卢先生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为本公司监事长,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为本公司副监事长。卢先生于 1995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61 岁,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于本公司创立起至 2006 年止亦曾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000876),原名: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更名)、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自 1993 年起任全国政协委员,并于 2003 年起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先生亦曾出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以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王玉贵先生,61 岁,自本公司创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及监事、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王先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现为高级经济师。

陈建先生,54 岁,自本公司创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先生现为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曾任北京懋源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乡华懋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老爹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编辑、人民日报社农村部记者、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及国务院研究室处长。陈先生于 1985 年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取得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

黄晞女士,50 岁,自 2003 年 6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亦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黄女士现任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女士曾任厦门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及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黄女士于 1982 年在集美师范专科学院毕业。

史玉柱先生,50 岁,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史先生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GA))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600895))独立董事、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先生曾于 2004 年至 2007 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史先生于 1984 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于 1990 年深圳大学软件科学研究生毕业。

王航先生,41 岁,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王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出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600155))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顾问和首席运营官及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军辉先生,41 岁,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2007 年起至今一直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9 年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此前,王先生于 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裁助理,于 2000 年至 2004 年出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王先生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及第九届及第十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王先生于 2008 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2、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金泉先生,72 岁,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梁先生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以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顾问。梁先生曾在中科院、中央党校、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梁先生亦曾任中直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直机关党委研究室主任、中直机关党委常委、中共云南省委常委兼省委宣传部长及省委副书记、第八届及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会副秘书长及党组成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及第一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中华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以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秘书长。梁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领导班。

王松奇先生,60 岁,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王先生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创业投资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大连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 1989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

王联章先生,55 岁,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王先生现为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李家杰先生的高级顾问。王先生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中华同心温暖工作基金会理事、瑞士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王先生被委任为 Keefe Bruyette @ Wo&ds Asia Limited 的高级顾问。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中国区业务副代表、华南地区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长。王先生曾在瑞士联合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包括中国业务主管及债务资本市场执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银行集团商人银行 — 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业务主管及香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2 年起,王先生出任全国政协深圳市委员会委员。

秦荣生先生,50 岁,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秦先生现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秦先生亦为清华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王立华先生,49 岁,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亦为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及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中国证监会第二届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002355))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办主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 (新第一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000972))独立董事。王先生于 1993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

韩建旻先生,43 岁,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先生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先生曾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韩先生于 2008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

3、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文标先生,55 岁,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董先生亦为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政协”)委员。自 2007 年起,董先生出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并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及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董先生于本公司创立时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副行长,2000 年 4 月起出任执行董事。董先生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出任本公司行长, 并于 2006 年 7 月出任董事长。加入本公司前, 董先生于 1993 年至 1995 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2 年至 1995 年任交通银行董事, 并于 1991 年至 1994 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88 年至 1991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副院长。董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证券业方面积逾 30 年经验。董先生于 1993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洪崎先生,55 岁,自 2004 年 1 月 8 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本公司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洪先生是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洪先生于 2000 年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并于 2009 年 3 月出任行长。洪先生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 1998 年至 2000 年升任为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3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 26 年经验。洪先生于 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玉堂先生,54 岁,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本公司副行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于本公司创立时加入本公司出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并于 1996 年至 2002 年出任本公司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及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梁先生于 2003 年至 2005 年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05 年 2 月成为本公司副行长。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 年至 1994 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梁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2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于 1985 年至 1991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积逾 30 年经验。梁先生于 1993 年获得厦门大学银行及财务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附件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鲁钟男先生,57 岁,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监事,现为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鲁先生曾于 2006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于 2001 年至 2008 年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于 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1979 年至 2001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哈尔滨及沈阳分行担任若干职位。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张迪生先生,57 岁, 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监事, 并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张先生于 1994 年至 2000 年曾任四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常务副总裁。张先生亦为 Stone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该公司为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SRH)。张先生获得日本流通经济大学的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黎原先生,58 岁,现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黎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262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601628))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计财部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副处级秘书。黎先生获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2、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梁先生,70 岁,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现为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2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王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3 年曾担任广州新联公司及广州商汇经济发展总公司的董事长以及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王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3 年亦曾担任广州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王先生于 1968 年在北京铁道学院 (现为北京交通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张克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此外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副会长职务。张先生曾于 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亦曾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张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附件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 (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出席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1)	选举张宏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非执行董事)			
	(2)	选举卢志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非执行董事)			
	(3)	选举刘永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非执行董事)			
	(4)	选举王玉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非执行董事)			
	(5)	选举陈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非执行董事)			
	(6)	选举黄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非执行董事)			
	(7)	选举史玉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非执行董事)			
	(8)	选举王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非执行董事)			
	(9)	选举王军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非执行董事)			
	(10)	选举梁金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选举王松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选举王联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选举秦荣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选举王立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选举韩建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6)	选举董文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7)	选举洪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8)	选举梁玉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				
	(1)	选举鲁钟男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	选举张迪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	选举黎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	选举王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	选举张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2 年 4 月 9 日 9:00 之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填写参会类别)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庞绍熙委托董事吴建明出席会议;除独立董事王芹生以传真方式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建明、薛利军、庞鹰、曹飞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庞绍熙、顾革新属于关联董事/一致行动人,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王芹生、胡继军和郭静娟参与了表决。

根据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 2012 年 2 月 24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向 107 位激励对象授予 52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将于江苏证监局审核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1,930,856.5 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二、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1,930,856.5 元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07 名激励对象 52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 年 2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已获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和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2 年 2 月 24 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建明	董事长	38	7.31%	0.27%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38	7.31%	0.27%
庞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	3.46%	0.13%
曹飞	董事	16	3.08%	0.11%
李欣	副总经理	28	5.38%	0.20%
徐敏	财务总监	17	3.27%	0.12%
顾洪春	副总经理	21	4.04%	0.15%
吴刚	副总经理	12	2.31%	0.09%
钱叶飞	副总经理	10	1.92%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 (98 人)		322	61.92%	2.29%
合计		520	100.00%	3.69%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85 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 (授予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 52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 2.47 元,授予的 520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128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则 2012 年-2015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520	2.47	1284	624	428	203	29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 (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建明、薛利军、庞鹰、曹飞、李欣、吴刚、钱叶飞、顾洪春及徐敏共 9 人,该 9 人在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 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一致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授权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河电子董事会明确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现阶段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银河电子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备忘录 1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617 号核准, 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8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569,14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2,110,856.5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 [2010]008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2,110,856.5 元较原 295,180,000 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 306,930,856.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1,930,856.5 元补充流动资金。

一、前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75,000,000 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 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上市以来,各项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41,930,856.5 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零。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1,930,856.5 元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1,930,856.5 元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1,930,856.5 元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银河电子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 41,930,856.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这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且该事项已经银河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声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银河电子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2—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50,302,19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166 号)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404,56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 元/股,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鸿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西藏泰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将满十二个月,根据相关股东作出的前述承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共 950,302,199 股限售期已满,将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 1,844,852,426 股股份仍处于禁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4,852,426	0	1,844,852,426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239,580,000	0
3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00	205,380,000	0
4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00	133,100,000	0
5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117,321,512	0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20,687	72,420,687	0
7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68,400,000	0
8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
9	西藏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54,100,000	54,100,000	0
合 计		2,795,154,625	950,302,199	1,844,852,426

三、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274,174,625	-429,322,199	1,844,852,42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452,000	-182,500,000	2,952,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38,480,000	-338,48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98,106,625	-950,302,199	1,847,804,4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6,248,000	950,302,199	1,266,550,199
	H股	1,169,382,435		1,169,382,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5,630,435	950,302,199	2,435,932,634
股份总额		4,283,737,060		4,283,737,06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0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减持股份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2.2-2012.2.22	25.71 元/股	357.14	1.10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本次减持合计	2011.12.2-2012.2.22	25.71 元/股	357.14	1.10
	累计减持合计	2010.11.15-2012.2.22	---	1447.99	4.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47.36	6.61	1790.22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7.36	6.61	1790.22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2-00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11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 年 2 月 22 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划拨的 2011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400 万元。

以上专项资金项目审批情况已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获得 2011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公告》[2011-032]。

该专项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专项补贴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将计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因此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公司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2-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公司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信六合")通知,依据华信六合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质押合同, 华信六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予以质押。上述质押已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信六合持有本公司 162,754,7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 78,599,100 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8.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3%。

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